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71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718-XM001
- 2. 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0.1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 地点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 建设治理 拍摄服务	200	0.18	1 项	为保证马坡镇 2024-2025 两年内查违、治违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流程，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查违、拆违现场拍摄服务单位，于 2024 至 2025 两年内，对辖区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等全过程进行现场拍摄（拍照、摄像）。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一是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二是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马坡 镇镇 域范 围内

- 5.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本项目最高限价:0.18万元(为各分项工作量暂定为1的合计金额),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使用,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最终结算价款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 程利/010-69401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王玉建/张美会 010-69418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王玉建/张美会

电 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0.18 万元，为各分项工作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使用，最终合同签订执行各分项中标综合单价。最终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王定方/王玉建/张美会 010-6941868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打八折）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18400 元，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3.5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签章指：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照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参加开标会携带的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17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81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7分)	0-7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7分； 2、理解、分析较好得5分； 3、理解、分析一般得3分； 4、理解、分析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拍照、录像 总体服务方案 (15分)	0-15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3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4、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5、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6分； 6、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非常差、合理性、可操作性非常差，得4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拟派本项目人员 (10分)	0-10	1、组织架构完整，年龄搭配合理、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10分。	

				2、组织架构较完整，年龄搭配较合理、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3、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年龄搭配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 4 分。 4、组织架构不完整，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年龄搭配不合理、经验不丰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拟投入相关配套设施、车辆（10 分）	0-10	1、配备完整、技术性能好、可操作性强，满足使用需求，得 10 分； 2、配备较完整、技术性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使用需求，得 7 分； 3、配备基本完整、技术性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4 分； 4、配备不完整、技术性能较差、可操作性不强，不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视频素材 照片素材 及相关成果文件的保存（10 分）	0-10	1、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进度保证措施（8 分）	0-8	1、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2、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0-8	1、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2、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保密措施 (8 分)	0-8	1、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2、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服务承诺 (5 分)	0-5	1、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商务部分 (9 分)	企业类似业绩 (9 分)	0-9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	
11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 地点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 建设治理 拍摄服务	200	0.18	1 项	为保证马坡镇 2024-2025 两年内查违、治违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流程，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查违、拆违现场拍摄服务单位，于 2024 至 2025 两年内，对辖区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等全过程进行现场拍摄（拍照、摄像）。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一是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二是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马坡 镇镇 域范 围内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消除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设带来的各类隐患，巩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成果，经区政府同意，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设（含地下室）专项整治行动，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宅基地违法建设，为配合治理过程能完成任务，

需要在治理过程中留有影像资料留档，防止在整治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等不必要的争端等现象。

市规划国土委制定发布的《大棚类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标准》，加强对大棚房整治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对标对表，严格按照整改标准进行验收，确保大棚房整改到位；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大棚房等各类违法违规用地，不折不扣地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做到不留死角盲区，不打“擦边球”，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年度和季度国土卫片一般违法用地整治工作，国土卫片整治工作是市政府、市国土局督办的重点内容，也是打击“三违”的重要工作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执法检查，从宏观上监测全国的用地情况，从微观上查处违法用地，追究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遏制违法用地上升态势，切实保护耕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地点：马坡镇镇域范围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费用标准以拍摄时间 8 小时为准，多出时间不另计算，4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

（2）本项目最终的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经监理公司、甲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3）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半年内拍摄的视频和图片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并经第三方评审完成后。通知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半年拍摄项目服务款，因政府财政资金划拨延误付款，甲方免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证马坡镇 2024-2025 两年内查违、治违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流程，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查违、拆违现场拍摄服务单位，于 2024 至 2025 两年内，对辖区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等全过程进行现场拍摄（拍照、摄像）。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内，一是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

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二是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一）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

（1）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违前入户调查测量工作的拍摄

入户调查包括：马坡镇镇域范围内

（2）大棚房综合整治治理的拍摄

（3）年度、季度和月度卫片拆违的拍摄

（4）测量宅基地拍摄、测量非宅基地拍摄、拍摄测量大棚房、拍摄测量工作、拍摄拆违工作

（5）现场摄影、全程摄像（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二）拍摄成果要求

（1）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多出时间不另计算，4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

（2）拍照设备：佳能 5D 照相机，摄像设备：分辨率 1080，松下 4K 摄像机，720P 格式，确保拍摄视频质量满足后续纠纷、宣传、推广等使用要求。

（3）后期制作及存档要求，专业人员按要求分类编辑和整理，把各村各家以文件夹的形式分类整理，每家每户刻盘 4 套存储，方便后期使用。

（4）摄像部分确保拍摄视频质量达到客户后续纠纷、宣传、推广等使用，在拍摄过程中，一次拍摄包含：

1)、前期拍摄耗材/器材：摄像机、照相机、航拍器、位图拍摄仪器

2)、后期制作非线合成：后期视频分类整理、光盘刻录、文件存储

3)、人员配置：摄影师、摄像师、服务人员

4)、其他配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满足随时通知随时到达现场的要求，配备专用车辆及司机。

（5）视频数据保密工作要做好，保存方式以移动硬盘存储，原始文件和备份文件保存两份，交付后，备份文件在视频制作公司留存不低于 10 年。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业务工作，做好拍摄前准备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拍摄。

（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拍摄计划和拍摄要求，遇到特殊问题须和采购人协商合

作项目拍摄。

（3）投标人须对所拍摄的素材进行整理归类。

（4）投标人须对拍摄的内容进行保密，不得随意传播。

（5）投标人拍摄及摄像的内容应保证清晰有效。

（6）投标人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7）投标人提供的照片、摄像等资料时，不得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处理后续问题。

（8）投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最高限价汇总表

服务周期 2 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	备注
一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1	拍照	800.00	
2	录像	1,000.00	
	合计	1,800.00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服务周期 2 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合价	备注
1	拍照	1、服务内容：（1）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2）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现场拍照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人/天/机位	1	800	800.00	

2	录像	1、服务内容：（1）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录像；（2）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现场摄像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人/天/机位	1	1000	1,000.00	
	合价					1,800.00	

五、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合价为各分项工作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分项服务的实际发生工作量乘以各分项服务中标综合单价，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3.投标人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各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合同

中国·北京
年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2、预算金额：200 万元

3、项目地点：马坡镇镇域范围内

4、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具体内容

服务期内，一是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二是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采购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一）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和现场录像。

（1）拆违前入户调查测量工作的拍摄

入户调查包括：马坡镇镇域范围内

（2）大棚房综合整治治理的拍摄

（3）年度、季度和月度卫片拆违的拍摄

（4）测量宅基地拍摄、测量非宅基地拍摄、拍摄测量大棚房、拍摄测量工作、拍摄拆违工作

（5）现场摄影、全程摄像（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二）拍摄成果要求

（1）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多出时间不另计算，4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

（2）拍照设备：佳能 5D 照相机，摄像设备：分辨率 1080，松下 4K 摄像机，720P 格式，确保拍摄视频质量满足后续纠纷，宣传，推广等使用要求。

（3）后期制作及存档要求，专业人员按要求分类编辑和整理，把各村各家以文件夹的形式分类整理，每家每户刻盘 4 套存储，方便后期使用。

（4）摄像部分确保拍摄视频质量达到客户后续纠纷、宣传、推广等使用，在拍摄过程中，一次拍摄包含：

- 1)、前期拍摄耗材/器材：摄像机、照相机、航拍器、位图拍摄仪器
- 2)、后期制作非线合成：后期视频分类整理、光盘刻录、文件存储
- 3)、人员配置：摄影师、摄像师、服务人员
- 4)、其他配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满足随时通知随时到达现场的要求，配备专用车辆及司机。

（5）视频数据保密工作要做好，保存方式以移动硬盘存储，原始文件和备份文件保存两份，交付后，备份文件在视频制作公司留存不低于 10 年。

四、甲乙双方合作分工

1. 甲方负责事项

1.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分配任务,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开展相关的业务活动，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拍摄内容。

1.2 甲方配合及协助各项目拍摄计划及方案，并有权对乙方拍摄技术、拍摄方式进行指导和建议。

2. 乙方负责事项

1.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业务工作，做好拍摄前准备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拍摄。

1.2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拍摄计划和拍摄要求，遇到特殊问题须和甲方协商合作项目拍摄。

1.3 乙方需对所拍摄的素材进行整理归类。

1.4 乙方需对拍摄的内容进行保密，不得随意传播。

1.5 乙方拍摄及摄像的内容应保证清晰有效。

1.6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1.7 乙方提供的照片、摄像等资料时，不得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处理后续问题。

1.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拍照	1、服务内容：（1）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2）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拍摄时间以每天8个小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现场拍照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人/天/机位	1			
2	录像	1、服务内容：（1）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录像；（2）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	人/天/机位	1			

		(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 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 小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前 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 单价,包含现场摄像人工 费、设备费、保险费,后 期视频整理制作费,管理 费、税费、利润以及本次 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 等,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 用 4、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 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	---	--	--	--	--	--

结算方式:

- 1. 费用标准以拍摄时间 8 小时为准,多出时间不另计算,4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
- 2. 本项目最终的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经监理公司、甲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 3. 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半年内拍摄的视频和图片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并经第三方评审完成后。通知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半年拍摄项目服务款,因政府财政资金划拨延误付款,甲方免责。

4.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信息: 账号:

六、保密原则

- 1、本项目各阶段完成的项目报告、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持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传播。
- 2、项目成果、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资料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4、对于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材料，乙方需遵守相关规定和国家保密法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印、复制或者带出指定地点。

5、本项目乙方咨询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保密协议，认真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由乙方做好内部管控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果、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者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未果，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合同到期未续签，则视为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投标报价汇总表

服务周期 2 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	备注
一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1	拍照		
2	录像		
	合计		

马坡镇 2024-2025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拍摄服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周期 2 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拍照	1、服务内容：（1）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拍照；（2）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现场拍照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人/天/机位	1			
2	录像	1、服务内容：（1）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手续下达、拆除等全流程开展现场拍摄服务，包括现场录像；（2）对拍摄成果进行分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取和复制相关成果资料 2、拍摄时间以每天 8 个小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拍摄，后期制作整理 3、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现场摄像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后期视频整理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本次拍摄所需交通住宿费用等，不再另行发生其他费用 4、工程量按据实发生结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人/天/机位	1			
	合价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投标报价合价为各分项工作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分项服务的实际发生工作量乘以各分项服务中标综合单价，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各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拟派本项目人员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拟派本项目人员**8-1-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 附身份证、驾驶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3、拟派本项目人员；
- 4、拟投入相关配套设备、车辆；
- 5、视频素材照片素材及相关成果文件的保存；
- 6、进度保证措施；
- 7、质量保证措施；
- 8、保密措施；
- 9、服务承诺